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966號

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06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

07 被 告 張捷瑀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0 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
13 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許靜茹